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